鄂环东审字〔2025〕8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鄂尔多斯市天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天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峰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鄂尔多斯市天亿和农牧业有限公司生态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泊尔江海子镇城梁村台什梁社。项目总占地面积46577.23平方米，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原有猪舍旁扩建标准化育肥猪舍4栋，每栋猪舍下方设集污池；新建1座600平方米的全封闭堆肥车间和1座10000立方米覆膜氧化塘;新建1间16.6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设计年存栏生猪8800头。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在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场地四周须建立围挡，定期进行洒水和清扫。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至现有集粪池，罐车拉至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5、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施工场地、设施等均置于永久占地范围内，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猪舍保持通风，采用干清粪方式，及时清理猪粪，合理设计日粮；堆肥车间全封闭；氧化塘进行覆膜并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猪舍、堆肥车间、氧化塘等定时喷洒除臭剂。厂界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表7排放标准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原则设计给排水。锅炉废水和软水装置废水作为猪舍冲洗用水；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集粪池收集后送至固液分离池，经固液分离后进入氧化塘处理，最终作为底肥还田；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1类标准。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猪粪、污泥运至堆肥车间堆肥后还田。病死猪暂存于冷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诊疗废物、过期药品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

5、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HJ 610-2016)等要求，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依据《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畜禽养殖行业》(HJ 1252-2022)中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厂区渗漏情况。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7、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1. 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 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
4.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5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5年4月25日印发